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组织建设,完善会员服务保障体系,规范自行车运动市场监管,营造和维护自行车爱好者参与自行车活动的良好环境,保障自行车运动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章程》,结合我国自行车运动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协会会员

第二条 会员类别

(一)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自协”)会员分为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荣誉会员。

(二) 团体会员分为区域一级、区域二级和专业组织。

(三) 个人会员分为认证个人会员和临时个人会员。

第三条 团体会员

(一) 团体会员自身须为法人,具备合法地位。

(二) 区域一级团体会员

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组建的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车运动协会及其它全国性行业自行车运动协会或组织可申请成为中国自协区域一级团体会员。

(三) 区域二级团体会员

各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地市级自行车运动协会可申请成为中国自协区域二级团体会员。

（四）专业组织团体会员

1. 各区县级自行车运动协会；
2. 普通高等院校的自行车运动协会；
3. 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自行车运动协会；
4. 经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学校、培训中心等开展自行车项目的组织；
5. 其它从事与自行车运动相关的教学、培训、科研、制造、销售、竞赛运营等活动的各类社会组织团体。

第四条 个人会员

（一）认证个人会员

凡承认中国自协章程、维护中国自协声誉、遵纪守法、思想作风正派、热衷于参与自行车运动的中国公民及外籍人士在按时足额交纳会费后均可申请成为认证个人会员。

（二）临时个人会员

凡承认中国自协章程、维护中国自协声誉、遵纪守法、思想作风正派、关注自行车运动的中国公民及外籍人士均可申请成为临时会员。

第五条 荣誉会员

凡承认中国自协章程、维护中国自协声誉，热心支持中国自行车运动发展并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经申请或推荐，可成为中国自协荣誉会员。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一）区域一级团体会员的权利

1. 代表本地区参加中国自协会员代表大会，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与制定和修改中国自协章程，参与审议中国自协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3. 对中国自协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协助中国自协统筹和管理本辖区或本系统内的自行车项目相关工作；
5. 协助中国自协管理本辖区或本系统内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6. 参加中国自协组织的各类赛事、培训、会议、交流、表演、科研等活动，并享有优先、优惠权益；
7. 申请举办或承办中国自协组织的相关赛事活动，并享有优先、优惠权益；
8. 在中国自协的指导下，在本辖区内组织和开展自行车项目相关活动；
9. 优先、优惠获得中国自协的资助、资料、技术指导、培训等各类实物或非实物的支持；
10. 为自行车运动爱好者提供有偿服务；
11.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区域二级团体会员的权利

1. 协助中国自协和区域一级团体会员统筹和管理本辖区或本系

统内的自行车项目相关工作；

2. 协助中国自协和区域一级团体会员管理本辖区或本系统内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3. 参加中国自协和区域一级团体会员组织的各类赛事、培训、会议、交流、表演、科研等活动，并享有优先、优惠权益；

4. 申请举办或承办中国自协和区域一级团体会员组织的相关赛事活动，并享有优先、优惠权益；

5. 在中国自协和区域一级团体会员的指导下，在本辖区内组织和开展自行车项目相关活动；

6. 优先、优惠获得中国自协和区域一级团体会员的资助、资料、技术指导、培训等各类实物或非实物的支持；

7. 为自行车运动爱好者提供有偿服务；

8.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三）专业组织团体会员的权利

1. 协助中国自协和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管理本组织内的个人会员；

2. 参加中国自协和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组织的各类赛事、培训、会议、交流、表演、科研等活动，并享有优先、优惠权益；

3. 申请举办或承办中国自协和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组织的相关赛事活动，并享有优先、优惠权益；

4. 优先、优惠获得中国自协和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的资助、资料、技术指导、培训等各类实物或非实物的支持；

5. 为自行车运动爱好者提供有偿服务；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区域一级团体会员的义务

1. 遵守中国自协的章程，维护中国自协的声誉；

2. 遵守中国自协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执行中国自协的各项决议；

3. 在本辖区或本系统内，积极组织、宣传和推广自行车运动，大力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并着力推动本辖区或本系统自行车运动整体水平的提高；

4. 为所辖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加强培训与引导；

5. 按时向中国自协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自觉接受中国自协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6. 维护本辖区或本系统内自行车运动开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确保自行车运动健康、有序的、可持续的发展；

7.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二）区域二级团体会员的义务

1. 遵守中国自协的章程，维护中国自协的声誉；

2. 遵守中国自协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执行中国自协的各项决议；

3. 在本辖区或本系统内，积极组织、宣传和推广自行车运动，大力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并着力推动本辖区或本系统自行车运动整体水平的提高；

4. 为所辖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加强培训与引导;

5. 按时向上一级团体会员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自觉接受中国自协和上一级团体会员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6. 维护本辖区或本系统内自行车运动开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确保自行车运动健康、有序的、可持续的发展;

7.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三) 专业组织团体会员的义务

1. 遵守中国自协的章程,维护中国自协的声誉;

2. 遵守中国自协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执行中国自协的各项决议;

3. 积极组织、宣传和推广自行车运动,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并着力推动自身及所辖个人会员整体水平的提高;

4. 为所辖个人会员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加强培训与引导,做好所辖个人会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教育工作,确保个人会员安全、公平、文明参赛;

5. 自觉接受中国自协和上一级团体会员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6. 维护自行车运动开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确保自行车运动健康、有序的、可持续的发展;

7.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八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 认证个人会员的权利

1. 参加所属中国自协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组织召开的会员代表

会议，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中国自协及其团体会员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参加中国自协及其团体会员组织的各类赛事、培训、技术等级认证、会议、交流、表演、科研等活动，并享有优先、优惠权益；

4. 优先、优惠获得中国自协及其团体会员的资料、技术指导、培训等各类实物或非实物的支持；

5. 代表中国自协参加国际赛事、培训、会议、交流、表演、科研等活动；

6. 获得中国自协颁发的电子及实物会员身份卡；

7.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临时个人会员的权利

1. 对中国自协及其团体会员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2. 优先、优惠获得中国自协及其团体会员的资料、技术指导、培训等各类实物或非实物的支持；

3.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认证个人会员的义务

1. 遵守中国自协的章程，维护中国自协的声誉；

2. 遵守中国自协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执行中国自协的各项决议；

3. 积极参与中国自协及其团体会员组织的各类活动，并为中国自协及其团体会员献计献策；

4. 关心自行车运动发展，积极、主动地提高自身与自行车运动相

关的业务、技术水平；

5. 自觉维护自行车运动开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努力为自行车运动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6.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二）临时个人会员的义务

1. 遵守中国自协的章程，维护中国自协的声誉；

2. 遵守中国自协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执行中国自协的各项决议；

3. 关心自行车运动发展，维护自行车运动开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努力为自行车运动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第四章 团体会员的注册入会、年审、变更与退会

第十条 团体会员注册入会

（一）具备条件

1. 同意并遵守中国自协章程；

2. 具有较完善的章程、组织管理机构和固定的活动场所；

3. 能够行使团体会员权利，履行团体会员义务；

4.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5. 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须经当地社团登记管理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

6. 专业组织团体会员须具备独立法人地位，且经营范围与自行车运动训练、培训相关，所辖个人会员人数不少于8人，积极开展或参

与自行车运动训练、比赛、骑游等相关活动。

（二）注册程序

1. 区域一级团体会员注册，直接向中国自协递交申请资料，办理相关手续，经中国自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入会，即成为中国自协区域一级团体会员；

2. 区域二级团体会员注册，须先经有隶属关系的区域一级团体会员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自协递交申请资料，经中国自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入会，即成为中国自协区域二级团体会员；

3. 专业组织团体会员注册，须先经有隶属关系的区域一级、二级团体会员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自协递交申请资料，经中国自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入会，即成为中国自协专业组织团体会员；

（三）申请资料

1. 入会申请表；

2. 法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社会团体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并加盖公章；

3. 本团体章程（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

4. 所在地区中国自协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的同意（在申请表加盖其公章）；

5. 以上资料均通过中国自协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填报、上传。

（四）命名原则

1. 与法人名称一致或相互关联；

2. 名称中应包含“自行车”或含义相近字样；

3. 不得与已经注册的中国自协团体会员名称相冲突；

4. 以著名自行车运动人士（运动员、教练员等）命名，须提供其本人签字的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入会通知

申请团体应在法定工作日向中国自协提交入会申请，中国自协将在 15 日内就是否批准入会答复申请人，准予入会的，将于申请人之申请资料和手续齐备后 30 日内完成相关入会审批手续。

团体入会申请得到批准后，将成为中国自协团体会员，中国自协将颁发相关资质证明，并通过官方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团体会员年审

（一）年审时间：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二）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尚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变更、严格履行各项义务的会员，中国自协自动给予年审通过；

（三）注册时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已失效或有变更的会员，须向中国自协提供新的证明资料；

（四）不履行会员义务的团体会员，中国自协将不予年审。

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变更

团体会员入会后，因故需变更团体名称、负责人、联系人等基本资料，须向中国自协提交书面申请资料，经中国自协审查同意后进行变更。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退会

团体会员退会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中国自协，中国自协收到通知之日视为该会员资格终止。

第五章 个人会员注册入会、年度确认、转会与类型变更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注册入会

（一）具备条件

1. 同意并遵守中国自协章程；
2. 能够行使个人会员权利，履行个人会员义务；
3.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认证个人会员）。

（二）注册程序

1. 认证个人会员注册，须通过中国自协会员信息系统填报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完成会费交纳，经中国自协审核通过后，即成为中国自协认证个人会员；

2. 临时个人会员注册，须通过中国自协会员信息系统填报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经中国自协审核通过后，即成为中国自协临时个人会员；

3. 年满 18 周岁人员入会，可自行注册登录中国自协会员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和入会申请等操作，未满 18 周岁人员入会，须由法定监护人同意并授权后进行系统操作；

4. 个人会员也可通过所属团体会员进行入会申请及交纳会费，个人会员注册遵循自愿原则，团体会员不得违背个人会员意愿进行注册。

（三）申请资料

1. 通过中国自协会员信息系统填写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18 周岁以下须同时填写法定监护人信息）；

2. 通过中国自协会员信息系统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8周岁以下须同时递交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年度确认

(一) 已注册的个人会员，如不需要变更代表单位和个人信息，则须在每个“集中注册与转会期”进行年度确认，“集中注册与转会期”为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

(二) 个人会员年度确认由本人自愿向所属团体会员或中国自协提出申请，由会员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或所属团体会员通过中国自协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年度确认”操作，通过中国自协审查后，个人会员即年度确认成功。

(三) 在“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内如团体会员未对其所辖个人会员进行年度确认，则其所辖个人会员将自动转成独立个人会员，这种情况下须由个人会员本人通过中国自协会员信息系统完成年度确认及交纳会费等相关操作。

(四) 认证个人会员如未按时进行年度确认和交纳会费，将转为临时个人会员。

(五) 临时个人会员不需进行年度确认。

第十六条 个人会员转会

(一) 个人会员转会是指个人会员变更所属团体会员单位。

(二) 会员信息系统在规定的转会时间内会向个人会员开放转会操作权限，个人会员可按要求直接通过系统操作完成转会程序。

(三) “集中注册与转会期”结束后为独立个人会员身份的，可随时转入某团体会员，不受转会期限制。

（四）个人会员可在任一时间自由从原团体会员单位转出，但转出后须在“转会期”内才能转入新的团体会员单位。

（五）个人会员进行自由转会须遵守与原代表单位的有关约定，如发生争议，相关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可向中国自协提出申诉，并提供真实有力的证明资料。

（六）有所属团体会员单位的个人会员注册后因故（例如：未经年度确认，团体会员解散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失去代表单位的将自动转为独立个人会员，其重新注册至其他团体会员不受“集中注册与转会期”时间限制。

第十七条 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年中转会期

（一）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为“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各团体会员在此期间通过中国自协会员信息系统为新个人会员进行“注册”、为继续注册的个人会员进行“注册确认”；6月15日至7月1日为“年中转会期”，在此期间个人会员（除竞技类个人会员）可进行转会操作。

（二）在上述两个时间段外，个人会员不得进行转会。因特殊情况（例如：团体会员解散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失去原代表单位注册资格，可经中国自协特别批准，转移至其他团体会员。

第十八条 个人会员类型变更

（一）认证个人会员如不按时交纳会费或参加活动，将自动变更为临时个人会员。

（二）临时个人会员通过交纳会费可变更为认证个人会员。

第十九条 转会争议解决

各团体会员为个人会员办理注册、注册确认、转会、个人信息变更、退会等手续，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说明的程序操作，不得违背个人会员本人意愿；如发生争议，有关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可向中国自协提出申诉。

如争议涉及个人会员代表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个人会员可按照以下程序向中国自协申请临时转会，经批准后可在“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和“年中转会期”之外转会：

（一）团体会员在未经个人会员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违背个人会员本人意愿注册。

（二）团体会员在一个赛季内累计2次没有履行为个人会员报名参赛的义务。对于不限制参赛名额且不设个人会员选拔条件的比赛，团体会员应履行为其所有具备参赛资格的个人会员报名参赛的义务。

（三）团体会员失去日常运营能力，无法为其个人会员提供正常的训练教学场地、培训人员等条件。

（四）团体会员被当地工商、民政等部门取消经营、注册资格，团体会员解散或被中国自协取消会员资格等。

以上情况下，个人会员及接收个人会员的团体会员可向中国自协填报附件三“个人会员转会申请表”、填写临时转会原因并附相关证明资料，由中国自协调查处理；中国自协审查通过后，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个人会员更改代表单位。

第六章 会费

第二十条 会费宗旨

（一）会员是协会的基础。发展会员，做好会员注册和会费收缴工作，是协会正常运转的重要支撑。

（二）按时足额交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

（三）会费将用于中国自协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自行车运动的发展，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主管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会费标准

（一）个人会员

1. 认证个人会员

西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0 元/人/年；

其它地区：100 元/人/年。

2. 临时个人会员

免交会费

（二）团体会员

1. 区域一级团体会员

西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000 元/团体/年；

其它地区：10000 元/团体/年。

2. 区域二级团体会员

西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

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00 元/团体/年;

其它地区: 5000 元/团体/年。

3. 专业组织团体会员

西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00 元/团体/年;

其它地区: 3000 元/团体/年。

第二十二条 会费收取

(一) 各级团体会员会费及个人会员会费由中国自协统一收取, 再按一定比例返还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

(二) 已注册团体会员、个人会员须于每年的“集中注册与转会期”(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交纳会费。

(三) 新注册团体会员、个人会员须于注册的同时交纳会费, 6 月 30 日 24 点前注册按正常标准缴纳会费, 7 月 1 日零点后注册按会费标准 50%收取。

(四) 有所属团体会员单位的个人会员, 其会费通过所属团体会员统一进行交纳。

(五) 未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 中国自协可采取下列措施:

1. 逾期 1 个月以上的, 中国自协将发送缴费通知, 并对会员予以警示;

2.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中国自协将在官方网站对欠费团体会员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3. 在下一年度“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前仍未补交的，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六）会费交纳后，因会员自身原因退会或失去会员资格的，会费不予退还。

（七）残障会员可减免会费，但需个人提出申请，经中国剑协研究后予以减免。

第二十三条 会费的使用范围

（一）中国自协统一管理会费，并将会费按比例返还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补充其组织开展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开支，支持各地自行车项目的发展，具体返还方式如下：

1. 在“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后 2 个月内，返还区域一级团体会员所辖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个人会员交纳会费总额的 50%于区域一级团体会员，用于补充其基本办公经费及在辖区内组织和开展各类自行车项目相关活动所需必要经费；

2. 区域一级团体会员收到返还经费后，应在 2 个月内按比例返还部分经费至区域二级团体会员，具体返还方案由区域一级团体会员自行制定，并报中国自协备案；

（二）中国自协及其团体会员应对会费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使用在如下方面：

1. 用于自行车项目开展工作所需的事业性经费开支；

2. 用于组织举办自行车项目相关赛事、培训、技术等级认证、会议、交流、表演、科研等活动所需的必要开支；
3. 用于表彰和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4. 用于中国自协及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所需必要日常办公经费；
5. 用于会员服务、体系建设、赛事奖金、系统升级、赛事完善、支持项目落后地区发展等与会员切身利益及自行车项目发展密切相关的其它方面事宜。

第二十四条 会费的管理

（一）由协会秘书处协同管理，并向理事会及区域一级团体会员通报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二）中国自协官方媒体将以适当形式反映各地、各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收缴情况。

（三）为支持自行车运动发展，鼓励有能力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根据自身情况多交会费。

（四）中国自协将本着对会员负责，为会员服务的原则加强对会费的监督和管理，提高会费使用效率，促进自行车运动发展。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为自行车运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会员，中国自协将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义务、违反中国自协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

对自行车运动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或给中国自协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个人或团体会员，中国自协将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因违法乱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个人或团体会员，将自动丧失中国自协会员资格，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未按时进行年度确认及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中国自协将视情况中止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连续两个年度未参加任何中国自协比赛或其他活动的团体会员，其会员资格将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个人或团体会员发生严重赛风赛纪问题，如：虚假比赛行为（特别是参赛资格作假）、不文明语言和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除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处理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通报批评、扣减团体积分、暂停或终止会员资格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基本资料					
团体名称					
拥有个人成员人数	共	人，其中男子个人会员	人，女子个人会员	人	
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邮寄地址					
联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邮寄地址					
法人或授权法人基本资料					
法人名称 (自身为法人的填写)					
授权法人名称 (由法人授权的填写)					
社会团体登记证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编号					
团体开展自行车活动的主要经历 (可另附纸张)					
申请人： (盖章)			日期：		
申请人已知悉并自愿遵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同时承诺本团体中的个人成员亦知悉并自愿遵守上述文件。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批意见					
秘书长： (签字)			日期：		

